

臺北市因應第三級疫情警戒(110.05.15-110.05.28)

國民小學學校課程教學活動防疫指引

110.05.16

- 壹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 簡稱新冠肺炎), 並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(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8日), 引導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課程教學活動, 及行政院110年5月15日發布防疫因應措施、0515教育部通報, 特訂定本指引。
- 貳、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/上班期間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, 如飲水、用餐、體育課程, 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例外。
- 參、校內以原班上課為原則, 暫停跑班, 建議科任課程以採原班上課為優先, 倘若必要使用專科教室, 應加強防疫措施; 尤針對吹奏性質課程建議暫停, 避免飛沫傳染。
- 肆、暫停各項學生集會與跨班活動(如班際比賽、美展、音樂會等), 餘評估必要進行之跨班選修課程, 應加強防疫措施。
- 伍、體育課程, 建議以能佩戴口罩進行之體育活動為主, 避免劇烈運動; 如必要使用體育器材, 應加強落實消毒工作。
- 陸、圖書館可評估暫停開放借還書, 班級圖書箱留置原班不巡迴。
- 柒、課後照顧班(含附幼課照)、課外社團(含校隊訓練)原則繼續辦理, 但應加強防疫措施(實名制、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維持教學場域室內通風、維持社交距離等), 無法達成防疫措施之社團或課後學習活動, 應予暫停。倘若學校已有師生確診班級停課或其他緊急必要情況, 學校與家長會取得共識後, 得視需求彈性暫停全部或部分課後學習活動。
- 捌、學生作息及下課時間, 各校得考量學生人數, 朝年級分散、分流分區等方式辦理; 放學時間亦應依學生人流條件, 調整分流放學。
- 玖、教師公開授(觀)議課, 及非必要之進修研習建議暫停, 改以執行防疫準備事項為主之工作(含線上教學準備)。
- 拾、補校暫停上課。
- 拾壹、班級教室應每日進行消毒, 並落實學生體溫上、下午至少各量測一次, 如有發燒情形(額溫 >37.5 度、耳溫 >38 度), 先行隔離妥適區域, 並通知家長接回, 就醫診察。
- 拾貳、營養午餐採班級內固定座位用餐, 並勿交談。
- 拾參、家長如考量學生有防疫需求, 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, 學生於疫情假期期間, 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, 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。
- 拾肆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部分時段返校上課者, 應予暫停; 另租用學校餘裕空間辦理實驗教育之機構及團體, 應比照上開指引辦理, 並依設籍學

校之規範，採動線分流方式上下學。

拾伍、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、教育部函及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，進行滾動式修正。